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审 计 报 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4]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上述各年度或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年度及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上述各该年度的经营成果、2003年度及2002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04年1月15日

梁 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道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0,222.47	24,804,281.68	5,694,890.7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41,500.00	55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6,472,120.93	21,650,951.17	20,533,542.19
其他应收款	2,070,985.50	1,695,062.91	660,649.69
预付账款	5,308,940.24	2,675,126.61	661,039.3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3,067,769.13	7,923,038.27	8,409,134.35
待摊费用	110,579.17	45,028.40	132,30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830,617.44	59,834,989.04	36,641,557.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510,000.00	51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1,510,000.00	51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4,787,781.07	87,079,379.75	83,643,293.08
减：累计折旧	17,399,376.45	11,254,002.61	6,179,776.89
固定资产净值	97,388,404.62	75,825,377.14	77,463,516.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015.01	188,015.01	449,224.27
固定资产净额	97,200,389.61	75,637,362.13	77,014,291.92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56,985,493.72	38,462,145.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54,185,883.33	114,099,507.20	77,014,291.9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377,109.89	14,696,229.85	2,187,416.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377,109.89	14,696,229.85	2,187,416.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60,903,610.66	189,140,726.09	115,843,265.75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7,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20,367,151.02	26,301,379.89	7,754,000.00

应付账款	8,629,025.77	10,444,604.00	2,309,722.15
预收账款	3,712,327.41	1,764,783.19	706,567.99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32,882.76	75,539.73	-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696,372.86	1,382,292.04	2,054,611.03
其他应交款	159,018.05	82,417.82	40,118.42
其他应付款	5,611,257.38	5,356,303.53	9,186,158.75
预提费用			-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08,035.25	62,907,320.20	25,051,178.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121,105.20	56,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0,121,105.20	56,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1,429,140.45	118,907,320.20	65,051,178.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93.26	6,893.26	6,893.26
盈余公积	7,420,136.54	4,533,976.89	1,617,779.12
其中：法定公益金	2,473,378.85	1,511,325.63	539,259.71
未分配利润	42,047,440.41	25,692,535.74	9,167,415.03
股东权益合计	89,474,470.21	70,233,405.89	50,792,087.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0,903,610.66	189,140,726.09	115,843,265.7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0,745,190.73	146,253,832.35	80,163,918.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9,447,351.11	87,166,872.78	43,920,180.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91,042.83	1,277,541.85	591,904.24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306,796.79	57,809,417.72	35,651,833.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3,972.66	-124,120.22	-
减：营业费用	25,583,613.11	20,117,027.22	14,058,774.26
管理费用	19,532,009.31	12,436,349.52	7,634,787.72
财务费用	3,695,275.45	3,479,252.47	1,528,811.49
三、营业利润	21,599,871.58	21,652,668.29	12,429,459.76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1,249,900.00	1,688,000.00	189,000.00
营业外收入		-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62.95	138,213.18	455,198.81

四、利润总额	22,846,108.63	23,202,455.11	12,164,260.95
减：所得税	3,605,044.31	3,761,136.63	2,096,089.92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19,241,064.32	19,441,318.48	10,068,171.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92,535.74	9,167,415.03	609,469.65
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4,933,600.06	28,608,733.51	10,677,640.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4,106.43	1,944,131.85	1,006,817.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962,053.22	972,065.92	503,408.5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2,047,440.41	25,692,535.74	9,167,415.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42,047,440.41	25,692,535.74	9,167,415.03

注：2001年，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注册地又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2001年后

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97,493.60	170,947,33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9,900.00	1,68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24.89	1,895,241.35
现金流入小计	223,550,718.49	174,530,5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81,752.39	75,450,40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4,409.45	3,334,7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0,393.20	17,072,363.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5,087.44	30,708,140.25
现金流出小计	221,331,642.48	126,565,6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76.01	47,964,9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248,964.97	55,171,477.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5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7,248,964.97	55,681,4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8,964.97	-55,681,47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1,200,000.00	5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74,179.25	3,674,059.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274,179.25	30,674,0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5,829.75	26,825,9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059.21	19,109,390.96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41,064.32	19,441,318.48
加:少数股东收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7,745.99	103,852.35
固定资产折旧	6,158,925.89	5,248,004.31
无形资产摊销	319,119.96	171,18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5,550.77	87,272.6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662.95	138,213.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695,275.45	3,674,059.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144,730.86	486,09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7,347,151.97	-4,761,26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5,099,284.95	23,376,186.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76.01	47,964,928.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00,222.47	24,804,281.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04,281.68	5,694,89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04,059.21	19,109,390.9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组建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前身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108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股东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7.5%、37.5%和 25%的股份，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口径 UPVC 管、PE 管、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

1996 年 9 月 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管项[1996]50 号文批准，外方投资者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

1999 年 2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项[1999]03 号文批准，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和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分别将各自在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合高经贸（1999）78 号文批准，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转让完成后，公司更名为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5 万元，其中：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5%的股份。

2000年7月19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2000年7月21日，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04.96万元。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27.38%的股份；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31%的股份；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00%的股份；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12.31%的股份；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股份；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股份。

2000年8月18日，原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将原公司截至200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0,006,893.26元，折为本公司股本40,000,000.00股（余6,893.26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原公司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27.38%，即10,952,000.00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31%，即10,524,000.00股；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00%，即5,600,000.00股；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12.31%，即4,924,000.00股；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即4,000,000.00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即4,000,000.00股。上述事项业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3号文批复同意。

2000年8月25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7号文批准同意设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并于2000年8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210。上述股本业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皖精会验字(2000)第1357-2号验资报告。

2. 行业性质

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

3. 经营范围

大口径UPVC管、PE管、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

4. 主要产品

UPVC 双壁波纹管、PE 双壁波纹管、UPVC 建筑用电缆套管。

5. 基本法律框架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任命了一位总经理和四位副总经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 11 个职能部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期末如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金额，期末时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外币财务报表采用现行汇率法折算。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8.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消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承担，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 2 年	7
2 - 3 年	15
3 - 4 年	30
4 -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9. 存货核算方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领用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的计价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减去估计未完工成本及销

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企业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短期投资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C、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

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中期期末或年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D、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以及虽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A、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残值后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6.333—9.5
其他设备	5 - 10 年	5	9.5-19

B、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C、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4）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不再对其计提折旧：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系公司进行各项固定资产购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新建固定资产工程、改、扩建固定资产工程、大修理工程以及购入需要安装设备的安装工程等。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属于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除为购建固定资用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A、因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金额较大的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B、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前发生的，计入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C、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率。

15.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成本核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大修理费用在下一大修理前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消的，或者无溢价的，若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2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7.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发行公司债券，按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应付债券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下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B、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C、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及财政部财会（2001）17号文《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自2001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并对该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此外，自2001年起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开办费处理。其中，公司开办费原按10年摊销，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从2001年起改为一次性进入本期损益，2001年一次性进管理费用金额为1,554,386.29元。本项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无影响

21.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会计报表原则。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虽在50%以下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根据财政部[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在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公司净资产中应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拥有的权益。

三、公司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01 年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注册地又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现 金	783.72	423.69
银行存款	23,699,438.75	24,803,857.99
合 计	23,700,222.47	24,804,281.68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无外币。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41,500.00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90.40%，因票据到期收回并无新增票据共同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3,639,657.	87	1,181,982.	22,457,674.	20,865,515.	98	1,043,275.	19,822,240.
1-2 年	3,229,240.1	11.49	226,046.81	3,003,193.3	1,612,911.3	91.25	81	1,500,007.5
2-3 年	927,383.51	3.30	139,107.53	788,275.98	386,709.96	7.05	112,903.79	328,703.47

3年以上	318,538.04	1.13	95,561.41	222,976.63	-	-	-	-
	28,114,819.		1,642,698.	26,472,120.	22,865,137.		1,214,186.	21,650,951.
合计	57	100.00	64	93	26	100.00	09	17

(2)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重庆国之通管业有限公司	1,972,488.75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无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1,187,536.5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苏州国之通建材有限公司	1,152,284.84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郑州国风塑业有限公司	813,128.33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西宁城南新区建设总公司	745,629.44	1-2年	应收货款

(3) 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 A、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B、前五名累计欠款5,871,067.88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20.88%；
- C、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符合稳健性原则。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2,063.2	91.76	100,603.1	1,911,460.0	1,626,869.5	91.01	81,343.47	1,545,526.0
1-2年	73,549.87	3.35	5,148.49	68,401.38	160,792.32	8.99	11,255.46	149,536.86
2-3年	107,204.76	4.89	16,080.71	91,124.05	-	-	-	-
合计	2,192,817.8	100.0	121,832.3	2,070,985.5	1,787,661.8	100.0	92,598.93	1,695,062.9
	7	0	7	1	4	0	92,598.93	1

(2)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	----	----	------

沧州市金网商贸有限公司	222,500.00	1年以内	产品推广会务费
安徽国运电子有限公司	186,167.92	1年以内	电费
山东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待认证进项税	137,782.88	1年以内	待认证进项税

(3) 其他应收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A、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B、前五名累计欠款 856,450.80 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9.00%。

C、其他应收款历年存在波动主要原因是：1、2003 年较 2002 年增长了 22.6%，主要是商务交流带来更多公司间业务往来及营销业务骨干人员增加占用备用金 2、2002 年因加大销售力度，拓展新市场，预付产品推广会务费和营销业务骨干占用备用金也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0,375.40	94.75	2,675,126.61	100.00
1-2年	278,564.84	5.25		
合计	<u>5,308,940.24</u>	<u>100.00</u>	<u>2,675,126.61</u>	<u>100.00</u>

预付帐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98.43%，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及货款所致。

(2) 预付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无锡华光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吉林省松江市塑料管道设备公司	591,023.41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市供电局	483,891.88	1年以内	电费
安徽宿州天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589.15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266,913.01 1年以内 货款

(3) 预付账款的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 货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422,116.9		2,887,701.40	
	2	-		-
在产品	564,599.17	-	324,812.73	-
产成品	12,833,661.	-	4,182,031.62	-
	31			
外购商品	1,188,547.3	-	515,711.66	-
	7			
委托加工物资	58,844.36	-	12,780.86	-
合计	23,067,769.	-	7,923,038.27	-
	13			

(1) 存货较期初增长了 191.14%，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多，为满足生产所需，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待发产成品增多。

(2) 本公司存货经期末清点、核查后未发现因毁损、滞销等原因导致其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待摊费用

项 目	2003.12.31	未摊销原因	2002.12.31
财产保险费	94,579.14	支付 2004 年度的财产保险	-
报刊费用		支付 2003 年度的宣传、书报费	6,629.20
团体意外及医疗附加险		支付 2003 年度的附加险	38,399.20
其他	16,000.03	支付 2004 年度零时设施支出	
合 计	110,579.17		45,028.40

待摊费用较上年增长原因是本期摊销期仅为半年。

8、长期投资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1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0	-	11,510,000.00
		11,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	00	-	11,5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510,000.00	00	-	11,51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11,000,000.		
长期投资净额	510,000.00	00	-	11,510,000.00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 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本年权 益调整	累计权 益调整			期末余额
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51%	-
		11,000,000.	-	-	11,000,000.0		-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0			0	55%	
		11,510,000.			11,510,000.		-
合 计		00	-	-	00		

(1) 上年度未投资的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因投资金额较小，此次未合并报表，至报告日，投资额与占有该公司权益接近。

(2) 本期新增投资单位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此次未合并报表。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185,638.49	16,747,269.00	-	22,932,907.49
机器设备	79,305,226.24	8,866,669.35	-	88,171,895.59
其他设备	1,588,515.02	2,122,177.97	27,715.00	3,682,977.99
合计	87,079,379.75	27,736,116.32	27,715.00	114,787,781.07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房屋建筑物	1,120,999.48	544,798.60	-	1,665,798.08
机器设备	9,779,570.48	5,355,288.14	-	15,134,858.62
其他设备	353,432.65	258,839.15	13,552.05	598,719.75
合计	11,254,002.61	6,158,925.89	13,552.05	17,399,376.45
固定资产净值	<u>75,825,377.14</u>			<u>97,388,404.62</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机器设备	188,015.01	-	-	188,015.01
固定资产净额	<u>75,637,362.13</u>			<u>97,200,389.61</u>

公司未发生以固定资产作为担保、抵押的情况，亦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预算金	完工	资金	利息资本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2003.12.31
名称	额万元	程度	来源	化			固定资产	
一期扩建工程	300	100%	自筹	-	362,717.55	415,800.00	778,517.55	-
钢塑管生产线	398	100%	自筹	-	3,906,500.	3,040.00	3,909,540.00	-

国通工业园	3470	98%	自筹 贷款	611,710.8 6	34,192,927. 52	18,887,139.38	19,056,849.0	34,023,217.9	0
二期厂房基建 项目	670	79%				5,316,279.03		5,316,279.03	0
综合办公楼	1500	85%				12,789,273.6		12,789,273.6	6
露天货场及配 套设施	600	81%				4,856,723.13		4,856,723.13	6
合 计						38,462,145.0	42,268,255.2	23,744,906.5	56,985,493.7
						7	0	5	2

(1) 本公司本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中途停建及技术性能落后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减值。国通工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中贷款 1000 万元，资本化利率 5.0325‰，利息资本化金额 611,710.86 元，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487,564.38。

(2) 国通工业园仍在建设中。

(3) 2001 年期末数为零，期初在建工程 4,375,389.46 元，当期增加 58,118,299.91 元，并于当期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当期在建工程用长期借款购入四条生产线，其中：UC500 第 1 条生产线占用资金 176 万元，建设期约 0.5 个月，利息资本化 4,772.31 元；UC500 第 2、3 条生产线占用资金 2,014.49 万元，建设期约 2.3 个月，利息资本化 247,767.23 元；UC850 生产线占用资金 1,661.54 万元，建设期约 4.3 个月，利息资本化 383,385.32 元，共计资本化利息 635,874.86 元。

11、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1) 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2,620,800.00			65,520.00	65,520.00	2,056,376.5	32 年	购买
		2,121,896.5				0		
		0						
土地使用权	12,680,000.0	12,574,333.		253,599.96	253,599.96	12,320,733.	49 年	购买

	0	35			39
	15,300,800.0	14,696,229.		319,119.96	319,119.96
合 计	0	85			89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减值。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01 年期初数为 2,114,596.38 元，其中：开办费 1,554,386.29 元，原按 10 年摊销，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从 2001 年起改为一次性进入本期损益；用于西城区租入厂房、办公室及场地的改良支出 560,210.09 元，因于 2001 年度不再使用，以后年度不再受益，于 2002 年度一次进入当期损益。

12、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3.12.31	2002.12.31
担保借款	40,000,000.00	17,500,000.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年	期限	条件
招商银行	5,000,000.00	5.0445%	03.05.30—04.05.30	担保
农行合经支	5,000,000.00	5.31%	03.09.28—04.09.28	担保
交行繁支	10,000,000.00	5.31%	03.07.10—04.07.10	担保
交行繁支	5,000,000.00	5.31%	03.11.04—04.11.05	担保
交行繁支	5,000,000.00	5.31%	03.11.28—04.09.28	担保
工行寿支	10,000,000.00	5.841%	03.11.13—04.12.13	担保
合 计	40,000,000.00			

(1)2001 年借款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约 12 个月，利息 191,559.00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2)2002 年借款额为 1750 万元，其中中行安徽省分行借款 300 及 500 万元，后归还 300 万元并续借 250 万元，期内从招商银行合肥支行及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分别借入 500 万元，上述借款相关利息 701,915.34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3)至 2003 年借款额为 4000 万元，相关利息 1,224,285.00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13、应付票据

种类	2003.12.31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367,151.02	26,301,379.89

(1)期末到期未付票据 168,000.00 元,在办理退票中。

(2)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种类	到期日	金额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1.7	1,260,000.00
扬州群友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1.7	191,950.00
扬州群友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1.23	235,75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1.23	2,520,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1.23	900,000.00
扬州群友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21.	308,850.00
北京义凯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2.20	1,340,000.00
扬州群友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2.29	145,940.00
北京义凯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2.29	1,340,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3.10	1,112,138.2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3.10	1,360,000.00
广州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3.10	201,559.00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3.10	125,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3.17	481,500.00
合肥惠博经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3.25	2,425,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4.22	1,500,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4.24	3,330,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4.29	309,4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5.5	250,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5.5	250,000.00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1.23	272,063.82
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4.5.5	340,000.00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3.7.8	168,000.00
合 计			<u>20,367,151.02</u>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3.12.31	比例(%)	2002.12.31	比例(%)
1 年以内	8,292,775.32	96.10	9,950,390.11	95.28
1-2 年	336,250.45	3.90	355,546.20	3.40
2-3 年			130,341.84	1.25
合 计	8,629,025.77	100.00	10,443,604.00	100.00
			0	

(2)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安徽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933,262.54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义凯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888,792.91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肥市春天运输有限公司	822,284.0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肥康尔橡塑有限公司	719,097.8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	608,311.2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3.12.31	比例(%)	2002.12.31	比例(%)
1 年以内	3,712,327.14	100.00	1,764,783.19	100.00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账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江苏贝格工贸有限公司	481,739.41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依人行商贸有限公司	229,344.66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南宁和舟工贸有限公司	190,569.8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良祥机电有限公司	184,258.95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市金水中洲水暖器材销售处	164,447.00	1 年以内	货款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12.31	2002.12.31
增值税	793,993.52	-8,101.86
城建税	90,452.30	108,428.74
企业所得税	784,191.11	1,269,706.76
土地使用税		9,186.00
个人所得税	27,735.93	3,072.40
合 计	1,696,372.86	1,382,292.04

17、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提依据	比例	2003.12.31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64,606.29	76,379.02
水利基金	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0.6‰	48,632.91	6,038.80
印花税	当年销售收入	0.24‰	45,778.85	
合 计			159,018.05	82,417.82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12.31	比例(%)	2002.12.31	比例(%)
1年以内	4,368,210.02	77.85	5,119,946.43	95.58
1-2年	585,930.51	10.44	115,000.00	2.15
2-3年	657,116.85	11.71	121,357.10	2.27
合计	<u>5,611,257.38</u>	<u>100.00</u>	<u>5,356,303.53</u>	<u>100.00</u>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 45.81%，主要是归还往来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中金额列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或项目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风险金	940,678.33	1年以内	押金款
安徽黑白广告有限公司	736,00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养老金	420,334.14	1年以内	养老金
德国尤尼克公司	352,309.10	1年以内	设备尾款
安徽国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6,420.00	1年以内	围栏款

(1) 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2001 年公司为了保证采购国外波纹管生产线资金及时足额的支付，避免不必要的违约损失，委托国际贸易经验丰富的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代付采购设备款；2002 年已付清国风集团代付设备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3.12.31	2002.12.31
担保借款	41,000,000.00	56,000,000.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	----	-----	-----	------	------	------

市交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2.10.10	2004.09.10	5.49	20,000,000.0	0	担保
中信银行合肥支行	人民币	2002.09.02	2004.09.02	6.039	5,000,000.00	0	担保
中信银行合肥支行	人民币	2002.09.26	2004.09.26	6.039	5,000,000.00	0	担保
中信银行合肥支行	人民币	2002.11.11	2004.11.11	5.49	5,000,000.00	0	担保
中信银行合肥支行	人民币	2002.11.27	2004.11.27	5.49	6,000,000.00	0	担保
					41,000,000.0	0	
合计						0	

以上借款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3.12.31	2002.12.31
担保借款	50,121,105.20	56,000,000.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交行蜀分支行	人民币	2003.03.18	2005.03.15	5.49	10,000,000.0	0	担保
工行寿支	人民币	2002.08.09	2005.08.09	5.84	10,000,000.0	0	担保
中信合支	人民币	2003.07.28	2005.07.28	4.94	5,000,000.00	0	担保
中行开发区	人民币	2003.04.09	2005.04.09	5.05	10,000,000.0	0	担保
中行开发区	人民币	2003.09.15	2005.09.15	5.49	5,000,000.00	0	担保
交行繁支	人民币	2003.07.10	2005.07.10	5.49	10,000,000.0	0	担保
					50,000,000.0	0	
本金合计						0	
利息						121,105.20	
						50,121,105.2	
合计						0	

(1)以上借款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001 年长期借款利息除 635,874.86 元按规定资本化外其余 1,375,368.29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3)2002 年长期借款利息 2,912,422.52 元,其中 2,788,276.04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124,146.48 元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4)2003 年长期借款利息 4,220,301.97 元,其中收到财政贴息 1,200,000.00 元,已计入财务费用 2,532,737.59 元;487,564.38 元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21、股本

(1) 股份情况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1.发起人股份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			
法人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三、股份总数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本结构及其比例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投资单位	股权性质	持有股数	股权比例(%)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法人股	10,952,000.00	27.38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524,000.00	26.31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5,600,000.00	14.00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法人股	4,924,000.00	12.31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00,000.00	10.00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合 计		0	100.00

公司历年验资情况:

1994年12月9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合营各方的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事外字(1994)第30-27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审验,截止1994年11月30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445,596.20美元,占应投数的56.84%;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89,000美元,占应投数的11.3%;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110,443.13美元,占应投数的21.04%,合资三方共投入645,039.33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72%。

1995年1月16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合营各方第二次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事外字(1995)第30-0021号《验资报告(第二次)》。根据该审验,截止1994年12月31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445,596.20美元,占应投数的56.84%;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739,000美元,占应投数的93.84%;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349,864.83美元,占应投数的66.64%,合资三方共投入1,534,461.03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3.07%。

1996年2月9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事外字(1996)第30-069号《验资报告(第三次)》。根据该审验,截止1995年12月31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609,378.67美元,占应投数的77.38%;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800,000美元,实际只需投入787,500美元,占应投数的100%,多投12,500美元;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349,864.83美元,占应投数的66.64%,三方共投入1,746,743.5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3.18%。

1997年4月3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会事外字(1997)第18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止1997年3月31日,合资三方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均全部投足。

2000年7月25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皖精会验字(2000)第132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止 200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六名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均按时足额出资。

根据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00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00 年 8 月 20 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皖精会验字（2000）第 1357 - 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6,893.26 元，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投入 10,952,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27.38%；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0,524,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26.31%；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5,6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14.00%；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投入 4,924,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12.31%；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 4,0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10.00%；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投入 4,0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10.00%。各股东均足额出资。

本公司股本演变过程详见附注一。

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股本溢价：期初数	6,893.26	6,893.26	6,893.2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u>6,893.26</u>	<u>6,893.26</u>	<u>6,893.26</u>

(1)2000 年资本公积增加 2,830,900.00 元，系公司 2000 年 7 月 25 日增资扩股形成的资本溢价；

(2)2000 年资本公积减少 2,169,978.32 元,系 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净资产 40,006,893.26 元,以 1:1 折成 40,000,000.00 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169,978.00 元;

(3)2000 年底资本公积为 6,893.26 元,系 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净资产 40,006,893.26 元,以 1:1 折成 40,000,000.00 元后,净资产的溢余数。

23、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法定盈余公积：期初数	3,022,651.26	1,078,519.41	71,702.31
本期增加	1,924,106.43	1,944,131.85	1,006,817.10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u>4,946,757.69</u>	<u>3,022,651.26</u>	<u>1,078,519.41</u>
公益金：期初数	1,511,325.63	539,259.71	35,851.16
本期增加	962,053.22	972,065.92	503,408.55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u>2,473,378.85</u>	<u>1,511,325.63</u>	<u>539,259.71</u>
盈余公积期末数合计	<u><u>7,420,136.54</u></u>	<u><u>4,533,976.89</u></u>	<u><u>1,617,779.12</u></u>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92,535.74	9,167,415.03	609,469.65
加：本期净利润	19,241,064.32	19,441,318.48	10,068,17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4,106.43	1,944,131.85	1,006,817.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962,053.22	972,065.92	503,408.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42,047,440.41</u></u>	<u><u>25,692,535.74</u></u>	<u><u>9,167,415.03</u></u>

若公司在 2004 年内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以前所形成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表决。

25、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UPVC 双壁波纹管	109,085,527.33	101,036,568.61	73,067,845.30
PE 双壁波纹管	76,169,638.93	43,315,372.61	5,307,865.07
其他管材	5,490,024.47	1,901,891.13	1,788,207.72
合 计	<u>190,745,190.73</u>	<u>146,253,832.35</u>	<u>80,163,918.09</u>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涉及不同行业、不同地区。

(2)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2 年增长了 30.40%；2002 年比 2001 年同期增长 82.44%均是 UPVC 管及 PE 管产销量共同增加所致；

(3) 本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重%
上海良祥机电有限公司	13,285,342.74	6.96
无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12,693,529.06	6.65
苏州市澳特装饰工程公司	8,930,370.94	4.68
衢州国通管业有限公司	7,400,252.31	3.88
郑州国风塑业有限公司	7,364,628.29	3.86
合 计	<u>49,674,123.34</u>	<u>26.03</u>

26、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UPVC 双壁波纹管	75,971,963.44	62,657,775.90	40,194,025.07
PE 双壁波纹管	38,220,441.07	22,749,918.98	2,794,066.47
其他管材	5,254,946.60	1,759,177.90	932,089.08
合 计	<u>119,447,351.11</u>	<u>87,166,872.78</u>	<u>43,920,180.62</u>

2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建税	578,108.33	821,091.13	396,829.12
教育费附加	412,934.50	456,450.72	195,075.12
合 计	991,042.83	1,277,541.85	591,904.24

28、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材料边角料收入	455,200.62	1,630,539.98	-
二、材料边角料支出	351,227.96	1,754,660.20	-
三、其他业务利润	103,972.66	-124,120.22	-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3,757,022.59	3,549,913.48	1,566,927.29
减：利息收入	102,596.59	97,710.73	45,037.98
加：手续费	40,849.45	27,049.72	6,922.18
合 计	3,695,275.45	3,479,252.47	1,528,811.49

(1) 财务费用出现大幅波动是因为借款额增加及使用期限不同所致。

(2) 利息收入中收到财政贴息系 1,200,000.00 元。根据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安徽省财政厅皖经贸综合[2002]365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引进设备符合该文核定的贴息项目。

(3) 财务费用处理详见附注四-10、12、20。

30、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财政补贴	1,249,900.00	1,688,000.00	189,000.00

(1) 2000-2002 年度，财政补贴系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1999]82 号文件规定，省级新产品所交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3 年内按 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公司生产的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产品享受此项政策，有效期限从 2000 年至 2002 年。2003 年补贴收入为收到 2002 度的补贴款。

(3) 补贴收入占各该期间的净利润比重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财政补贴/净利润	6.50%	8.68%	1.88%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
罚款收入	-	-	1,000.00
合 计	-	-	1,000.00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罚款支出	-	-	1,174.54
捐赠支出	-	-	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662.95	138,213.1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49,224.27
合 计	3,662.95	138,213.18	455,198.81

33、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22,261,108.63	23,202,455.11	12,164,260.95

纳税调整额			
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1,497.58		971,094.22
可弥补亏损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38,213.18	
招待费超支	756,022.49	1,733,575.91	882,264.51
应纳税所得额	<u>24,033,628.70</u>	<u>25,074,244.20</u>	<u>14,017,619.68</u>
适用税率	<u>15%</u>	<u>15%</u>	<u>15%</u>
应计所得税*	<u>3,605,044.31</u>	<u>3,761,136.63</u>	<u>2,096,089.92</u>

2001年，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注册地又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所得税从2001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往来款	603,324.88	1,895,241.1

2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低值易耗品	283,737.60	334,253.44
办公费	381,080.80	436,962.27
差旅费	2,374,645.97	3,956,253.72
招待费	1,360,787.49	2,103,485.06
研发费	8,103,584.26	4,471,474.37
咨询费	97,382.50	124,609.00
修理费	363,164.45	115,000.69

物耗	545,341.75	134,500.27
广告费	2,382,276.18	1,430,724.48
	12,470,748.5	
运输费	4	6,508,988.13
提成	1,153,212.44	1,870,095.85
其他支出	1,692,638.63	1,853,233.07
劳务费	4,024,570.83	2,131,307.53
差旅费借支	678,962.00	663,254.25
往来款	2,182,954.00	4,571,996.12
	38,095,087.4	30,708,140.2
合计	4	5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通怡和科贸有限公司	50			本公司子公司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0		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	本公司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3500	杨作文	农地膜、塑料制品	股东之一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郑忠勋	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等	股东之一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	5340	李文霞	保龄球、桌球、健身运动;文体用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股东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等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	1000	李晓桦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	股东之一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	李莹	电子商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等。	股东之一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曹建霞	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科、工、贸实体,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销售等。	股东之一

(三)、关联方交易

1. 资金往来

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2001年1月12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委托国风集团为本公司购置三条UC500线,一条UC850线代付资金。其中:二条UC500生产线购置合同是本公司于2000年12月3日在合肥与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奥地利辛辛那提挤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定,设备价款5,012,888马克;一条UC500和一条UC850生产线购置合同是本公司前身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4日在合肥与安徽省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德国尤尼科塑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价款分别为3,354,050.44马克和5,402,217马克。自2001年元月起至今,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共代付采购设备款5,474.15万元,其中设备价款5,287.72万元,银行手续费7.86万元,代理手续费57.86万元,运费、海关商检及项目设计监管费120.71万元。

2. 贷款担保及应付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2年司保字 02G003号	2003年司贷字 03A130号	1000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2002年合保字第 11020501号	2002年合信字第 11020501号	500
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	2002年银保字第 21005901号	2002年银贷字第 210059号	500
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	2002年银保字第	2002年银贷字第	500

	21006301 号	210063 号	
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02 年寿支 (保) 字 0028 号	2002 年寿字第 0085 号	1000
交通银行合肥市分行营业部	合交银 2002 年保字第 0030 号	合交银 2002 年贷字第 0599 号	1000
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	2002 年银保字第 2100810 号	2002 年银贷字第 210081 号	500
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	2002 年银保字第 21008701 号	2002 年银贷字第 210087 号	600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行营业部	合交银 2003 保字第 0155 号	合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0155 号	1000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行营业部	合交银 2003 保字第 0042 号	合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0042 号	1000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农银高保字 (2003) 第 001 号	农银借字 (2003) 第 010 号	500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合交银 2003 保字第 0670 号	合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0670 号	500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合交银 2003 保字第 0435、0436 号	合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0435、436 号	1000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合交银 2003 保字第 0435、0436 号	合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0435、0436 号	1000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合交银 2003 保字第 0720 号	合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0720 号	500
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	2002 年银保字第 23107801 号	2003 年银贷字第 231078 号	5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3 年司贷字 03A339 号	2003 司贷第 03A339 附 1 号	500
中国工商银行寿春路支行	2003 寿司保 4805	2003 寿司贷第 0107	1000

注：以上贷款均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利率详见附注四-12、19、20）。

本公司对外开出应付票据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房屋租赁

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长江西路 478 号面积 8049.11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60 万元，定价原则为协议价，本公司 2002 年共支付租金 60 万元，本公司 2003 年共支付租金 30 万

元。

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从公司获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共计 18 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 2001 年度共计获得报酬 547,200.00 元，2002 年获得报酬 722,800.00 元，2003 年获得报酬 731,235.00 元。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须对外披露的诉讼、仲裁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建设中的安徽国通工业园，原计划投资 2840 万元人民币，现公司根据国通工业园建设发展需要，计划投资额增加至 5040 万元，已完成投资 4,348.25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元，未完工程元，项目仍在建设中。

34,192,927.52	18,887,139.38	19,056,849.00	34,023,217.90
---------------	---------------	---------------	---------------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债务重组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研发费用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745,190.73	146,253,832.35	80,163,918.09
研发费用	8,101,467.00	4,471,474.37	2,509,130.6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5%	3.06%	3.13

2. 发行前三年又一期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报表六大会计要素差异及主要原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资 产:			
原始报告	261,178,883.52	189,239,578.44	116,193,679.16
申报报表	260,903,610.66	189,140,726.09	115,843,265.75
差异数	275,272.86	98,852.35	350,413.41
负 债:			
原始报告	171,189,363.93	118,641,379.69	63,818,546.61
申报报表	171,429,140.45	118,907,320.20	65,051,178.34
差异数	239,776.52	-265,940.51	-1,232,631.73
权 益:			
原始报告	89,989,519.59	70,598,198.75	52,375,132.55
申报报表	89,474,470.21	70,233,405.89	50,792,087.41
差异数	515,049.38	364,792.86	1,583,045.14
收 入:			
原始报告	190,745,190.73	146,253,832.35	80,163,918.09
申报报表	190,745,190.73	146,253,832.35	80,163,918.09
差异数	-	-	-
费 用:			
原始报告	170,989,077.03	126,447,721.01	68,561,396.64
申报报表	171,504,126.41	126,812,513.87	70,095,747.06
差异数	-515,049.38	-364,792.86	-1,534,350.42
利 润:			
原始报告	19,756,113.70	19,806,111.34	11,602,521.45
申报报表	19,241,064.32	19,441,318.48	10,068,171.03
差异数	515,049.38	364,792.86	1,534,350.42

差异说明：2001 年度各会计要素差异主要为冲多提固定资产折旧、补提坏账准备，调整应付销售返利支出、运费，调整所得税及按规定比例调整盈余公积。2002 年度各会计要素差异主要为补提坏账准备和所得税及按规定比例调整盈余公积等。2003 年度各会计要素差异主要为补提坏账准备和所得税及按规定比例调整盈余公积等。

3. 关于公司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名称为“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改名为“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改名为“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变更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变更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名称应于获得营业执照后 1 个月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但至 2001 年 4 月，公司税务登记证名称仍然为“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以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名称向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办理了市场准入手续，税务登记证名称立即变更会造成公司销售发票等相关票据与公司产品市场准入手续的名称不符。因此，公司推迟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在此期间，公司派人分赴各地作好解释说明工作并着手办理产品市场准入手续的变更，至 2001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税务登记证名称已变更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重要事项

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1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唐民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通管业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国通管业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通管业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通管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国通管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国通管业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通管业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决定于2002年申请发行上市不超过4,000万社会公众股(A股)(具体数额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5-9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国通管业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国通管业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7号《批准证书》批准，于2000年8月29日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国通管业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通管业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国通管业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三)国通管业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
- (四)国通管业设立时股份已经募足，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
- (五)国通管业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不少于国通管业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
- (六)国通管业200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七)国通管业近三年连续盈利。
- (八)国通管业本次发行后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 (九)国通管业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 (十)国通管业已接受辅导机构辅导满一年，且通过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 (十一)国通管业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国通管业的设立

- (一)国通管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国通管业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国通管业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国通管业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国通管业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国通管业的独立性

- (一)国通管业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国通管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国通管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国通管业人员独立。
- (五)国通管业机构独立。
- (六)国通管业财务独立。
- (七)国通管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

(一)国通管业发起人均系企业法人，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国通管业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通管业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德安公司权益按 1:1 的比例折成国通管业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国通管业的股本及演变

(一)国通管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国通管业的前身德安公司设立后所进行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国通管业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国通管业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国通管业的业务

(一) 国通管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国通管业的生产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三) 国通管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过。

(四) 国通管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国通管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持有国通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国通管业的发起人。

(二) 国通管业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但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担保、委托付款等关联交易。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国通管业已通过建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及股东单位的承诺，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国通管业已在章程、章程（修订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国通管业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国通管业股东均以书面承诺的方式，避免与国通管业进行同业竞

争。

(八)《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

(一)国通管业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322.40 平方米。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资产净值为 3,102,504.62 元，房屋所有权证齐备，为国通管业名下。

(二)国通管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 6,124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齐备，为国通管业名下。

国通管业现使用的“国通”牌图文商标，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国家商标局已正式受理了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国通管业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双壁波纹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为 013341413）、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的制备物料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011270187）、双壁波纹管成型机中的水分配器滑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012449970）、双壁波纹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012449962）、双壁波纹管成型冷却机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012449989），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正式受理了上述专利申请。

国通管业没有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国通管业拥有双螺杆挤出成型机、波纹成型机、行星切割机、扩口机、单螺杆挤出机、波纹机、喷淋水箱、切割机、内层修边机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国通管业是通过自购、自建、自行开发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齐备，国通管业行使上述财

产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六)国通管业租赁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8,049.11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房，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经核查，《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根据国通管业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局于2000年12月28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经区地出字[2000]39-1号)和2001年11月2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国通管业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133,333.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国通管业尚未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待土地出让金全部支付完毕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十一、国通管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国通管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国通管业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国通管业或国通管业设立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国通管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提供了部分贷款担保外，国通管业与股东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通管业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国通管业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国通管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国通管业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德安公司设立后至变更为国通管业前有增资扩股行为，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国通管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国通管业章程及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国通管业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通管业章程（修订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国通管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国通管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国通管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通管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国通管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国通管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成员在近一年内由七名增至十一名，董事会成员的增加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国通管业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国通管业的税务

(一) 国通管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国通管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了环保达标的意见。

(二) 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国通管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国通管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扩建年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波纹管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1728 号文批准。

2、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

员会皖经贸投资[2001]493号文批准。

(二)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十九、国通管业业务发展目标

(一)国通管业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国通管业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国通管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国通管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确认国通管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与国通管业发生业务关系的上海国风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国风新型建材贸易部、杭州国风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国通管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国

风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通管业无股权关系，系国通管业的非关联方。

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国通管业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国通管业即具备 2002 年度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通管业申请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六月十八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承义证字[2002]第 2-2 号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唐民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及时间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系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复[2000]05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166 号润安大厦六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8 日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书号为 99181。

2、业务范围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为企业改制、申请公开发行上市证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担任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受聘担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及各类仲裁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等。

3、证券执业律师人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现有证券执业律师4名，姓名为：鲍金桥、唐民松、刘文斌、许斌。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鲍金桥

鲍金桥律师生于1965年6月，1981年9月至1988年6月在安徽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在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商法学理论研究工作，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01年1月至今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3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166号润安大厦六层，邮政编码为230061，联系电话为0551-2834118、0-13805691239。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皖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承销商律师。

2、唐民松

唐民松律师生于 1963 年 7 月，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安徽永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2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3 年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166 号润安大厦六层，邮政编码为 230061，联系电话为 0551-2834118、0-13805519113。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为：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2001 年 4 月 12 日，本所律师就国通管业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所涉事宜，与国通管业进行了接触，并向其介绍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国通管业同意由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国通管业股票发行、上市工作。200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本所律师对国通管

业进行了尽职调查，详细查阅了国通管业的基本资料，并向国通管业提供文件清单，要求国通管业按本所律师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 1993 年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国通管业章程，土地使用权，有关权证，国通管业在行业中的位次及获奖证书，关联交易合同等。本所律师在收到国通管业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该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无误后，复制了全套文件材料。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国通管业董事长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国通管业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国通管业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规划发展区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在充分收集和分析了国通管业的基本材料后，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向国通管业出具了法律建议书，就国通管业拟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应具备的条件及所需注意和要解决的若干问题向国通管业提出了建议。2001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本所律师、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制定了工作日程。此后，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国通管业拟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上述草案经国通管业董事会讨论修正后，已分别获得国通管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国通管业一届三次、四次董事会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期间，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及其他各中介机构一起制作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草拟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审查了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过了 150 余工作日的工作，在与国通管业、主承销商及其他

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需的法律顾问工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1、2002年1月20日，国通管业召开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国通管业4,000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通管业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决定国通管业于2002年申请发行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9元（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商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所涉事宜。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通管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国通管业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国通管业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7号批准证书批准，于2000年8月29日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4,000万股。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国通管业现依法有效存续，已通过了200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通管业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国通管业以大口径塑料管材为主导产品，主要为国家的基础工程建设服务，属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因此，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国通管业招股说明书、章程（修订案），国通管业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根据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通管业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

4、根据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精会验字（2000）1357-1 号《验资报告》，国通管业设立时股份已经募足，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

5、国通管业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不少于国通管业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

6、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2]6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 2001 年末资产为 115,843,265.75 元，负债为 65,051,178.34 元，净资产为 50,792,087.41 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7、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2,145.17 元、4,682,587.22 元、10,068,171.03 元、2,644,133.59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

8、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专审字[2002]15 号《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国通管业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9、根据国通管业董事会的承诺及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10、国通管业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期限为一年，并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驻合肥特派员办事处进行了备案，2002 年 1 月 11 日，国通管业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驻合肥特派员办事处的检查验收。

11、经核查，国通管业成立至今均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国通管业的设立

1、设立程序

2000 年 8 月 18 日，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召开了第五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名，代表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德安公司拟整体变更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德安公司的净资产值以 1：1 的折股比例折成国通管业的全部股本。根据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2000）1324-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德安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006,893.26 元，上述净资产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 4,000 万股，分别由德安公司股东持有，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1,0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8%，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5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31%，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492.4 万股，占

总股本的 12.31%，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2000 年 8 月 19 日，德安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国通管业的有关事项作了规定。2000 年 8 月 20 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精会验字（2000）135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2000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体改委分别以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批准证书》和皖体改函[2000]109 号文，批准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29 日，国通管业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资格

德安公司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1087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93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3 月 27 日，德安公司依法变更为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德安公司在变更为国通管业之前，系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法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德安公司具备变更设立国通管业的资格，德安公司的股东具备国通管业的发起人资格。

3、设立条件

(1) 德安公司的六个股东变为国通管业的六个发起人，国通管业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 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德安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006,893.26

元，折为国通管业股本 4,000 万股，国通管业股本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国通管业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4)国通管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国通管业章程，国通管业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国通管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6)国通管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法》第 98 条、第 99 条的规定，经德安公司股东会通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批准证书》批准，国通管业系由德安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通管业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鉴于国通管业系由德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国通管业设立时未进行任何资产剥离，除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外，未订立其他改制重组合同。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国通管业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6、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

鉴于国通管业系由德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国通管业完全承继德安公司的法律人格，因此，国通管业设立时未对德安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仅对德安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按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国通管业的股本。受德

安公司委托，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安公司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皖精会审字（2000）1324-2 号《审计报告》。2000 年 8 月 20 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精会验字（2000）13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经核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审计和验资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国通管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0 年 8 月 28 日，国通管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 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国通管业的决议，确认了各发起人资产作价入股的情况和筹建国通管业费用审计情况，批准了国通管业章程，选举产生了国通管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国通管业设立登记的事宜。国通管业的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国通管业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国通管业的现有股东分别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均与国通管业的业务不一致，国通管业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大口径塑料管材生产与销售，能自主开展业务，国通管业的产品及项目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2、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国通管业的前身为德安公司，德安公司变更为国通管业时，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且未对资产进行任何剥离；国通

管业的资产产权与股东的资产产权有明确的界定与划清，国通管业与股东单位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目前国通管业的资产不存在被发起人占用的情况。故国通管业现有资产独立完整。

3、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国通管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

4、人员的独立性

国通管业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国通管业的股东。国通管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进入国通管业的职工均与国通管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在股东单位工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是完全独立的，其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人员的情况。

5、机构的独立性

国通管业的管理机构是国通管业董事会依据其章程规定自主设立的，根据国通管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股东单位无关；国通管业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是完全分开的，虽然国通管业因临时需要，其部分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系从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但在地理位置上均独立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同时作为关联交易，此种租赁已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和股东大会批准手续。因此不存在股东单位占用国通管业机构、人员的情况。

6、财务的独立性

国通管业的财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国通管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国通管业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没有与其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国通管业系德安公司于2000年8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按有关规定应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市场准入手续，并得到市场的认同，如税务登记证名称立即变更为国通管业，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经税务部门同意，国通管业延迟办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手续。2001年4月29日，国通管业领取了由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核发的国税皖字340104610300772号《税务登记证》；2001年5月23日，国通管业领取了由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合字340104610300772号《税务登记证》。至此，国通管业完成了税务登记证名称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国通管业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未对国通管业独立纳税构成影响。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国通管业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因此，国通管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国通管业发起人

1、国通管业发起人资格

(1)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系1985年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经济，注册资

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国通管业 1,0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8%。该公司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2)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11 月 17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为 28,000 万元，持有国通管业 1,05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31%。该公司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3)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7 年 7 月 4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5,340 万元，持有国通管业公司 560 万股，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 14%。该单位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4)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系 1994 年 7 月 20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持有国通管业公司 492.4 万股，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 12.31%。该公司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5)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6 月 29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900 万元，持有国通管业 400 万股，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 10%。该公司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6)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6 月 2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持有国通管业 400 万股，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 10%。该公司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2、国通管业发起人共六个，均系中国企业法人，在中国有固定住所，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对国通管业的出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其他发起人的出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一半。因此，国通管业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通管业发起人均系德安公司的股东，国通管业的发起人均是以其在德安公司的全部权益作为出资，折成国通管业的发起人股，因此国通管业发起人用于投入到国通管业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折成国通管业的股本不存在法律障碍。

4、国通管业的现有资产属于国通管业合法拥有，不存在国通管业股东占用其财产的情况。国通管业使用的部分房屋系租赁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而取得，双方签订了书面的房屋租赁协议。国通管业现使用的“国通”牌商标，注册登记手续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国家商标局已正式受理了国通管业的申请，申请号为 2001080255-80259 和 2001083186-2001083188。

(七)国通管业的股本及演变

1、国通管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德安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3号《关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德安公司将其截止到2000年7月31日净资产40,006,893.26元中的4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国通管业股本，未折股的6,893.26元进入国通管业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其在德安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持有国通管业的股份。为此，国通管业设立时总股本为4,000万股，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1,095.2万股，占总股本的27.38%，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52.4万股，占总股本的26.31%，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49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31%，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经核查，国通管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国通管业（包括德安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德安公司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1087 号文批准，由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93 年 12 月 30 日，德安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占注册资本 37.5%，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5%，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2) 1996 年 9 月 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合高管项[1996]50 号文，批准外方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安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和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 37.5%，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3) 1997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美菱注塑中心与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与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美菱注塑中心受让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与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持有的德安公司 75% 的股权。1999 年 2 月 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合高管项[1999]03 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1998 年安徽美菱注塑中心更名为安徽国风注塑总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风注塑总厂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4)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省经贸委合政秘[1999]6 号文批准，1999 年安徽国风注塑总厂改制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注塑总厂持有德安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1999 年 12 月 8 日，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安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1999 年 12 月 1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以合高经贸（1999）78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至此，德安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828.05 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企业性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5%，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占注册资本的 25%。

(6) 2000 年 7 月 19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安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2000 年 7 月 20 日，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合国资[2000]42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依法向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占注册资本的 51%。

(7)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德安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德安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具体的增资方式为：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560 万元，持有德安公司 14%的股权；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以对德安公司到期债权作为投资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德安公司 12.31%的股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德安公司 10%的股权；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德安公司 1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德安公司的股本增至 3404.96 万元。2000 年 7 月 25 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精会验字(2000)1324-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上述增资

真实、合法。

(8)根据德安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09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7号《批准证书》，德安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管业。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1,095.2万股，占总股本的27.38%，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52.4万股，占总股本的26.31%，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0万股，占总股本的14%，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492.4万股，占总股本的12.31%，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2000年8月20日，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以皖精会验字(2000)第1357-1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股本予以验证，国通管业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第一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股本结构一致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国通管业(包括德安公司)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国通管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德安公司设立时的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各方出资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32个月内到位。经核查，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各方资金逐步到位，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分别为：

(1)1994年12月9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合营各方的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事外字(1994)第30-27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审验，截止1994年11月30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445,596.20美元，占应投数的56.84%；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89,000美元，占应投数的11.3%；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110,443.13美元，占应投数的21.04%，合资三方共投入645,039.33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72%。

(2) 1995年1月16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合营各方第二次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事外字(1995)第30-0021号《验资报告(第二次)》。根据该审验，截止1994年12月31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445,596.20美元，占应投数的56.84%；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739,000美元，占应投数的93.84%；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349,864.83美元，占应投数的66.64%，合资三方共投入1,534,461.03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3.07%。

(3) 1996年2月9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事外字(1996)第30-069号《验资报告(第三次)》。根据该审验，截止1995年12月31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609,378.67美元，占应投数的77.38%；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800,000美元，实际只需投入787,500美元，占应投数的100%，多投12,500美元；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349,864.83美元，占应投数的66.64%，合资三方共投入1,746,743.5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3.18%。

(4) 1997年4月3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会事外字(1997)第18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止1997年3月31日，合资三方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均全部投足。

本律师认为：虽然合资各方未依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履行及时缴付出资的义务，但最终合资各方的出资均实际到位，未出现主管部门因合资各方迟延履行出资而注销合资公司的情况，合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因此，合资各方迟延履行出资的事实，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根据国通管业各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国通管业

的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过质押。

(八)国通管业的业务

1、国通管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通管业的经营范围为：大口径 UPVC 管、PE 管等各种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和开发，国通管业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研究和开发。国通管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通管业的全部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国通管业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国通管业及其前身德安公司，均是以生产销售 UPVC 大口径双壁波纹管、PE 管及其他塑料管材、管件产品为其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通管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通管业成立后，其经营范围没有变更过。

4、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没有多业并举现象。

5、经核查，国通管业通过了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国通管业发起人承诺，不向股东大会提出解散国通管业的决议。国通管业董事会承诺，本着诚信原则，保证国通管业合法持续经营。因此，国通管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国通管业的关联方

持有国通管业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国通管业的发起人，经核查，各发起人之间没有控股、参股关系。

2、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1) 房屋租赁：根据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国通管业租赁使用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8,049.1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从 20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国通管业每年向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0 万元。上述房屋租赁在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房屋租赁证（证号为合房租证[2001]第 06004 号）。

(2) 商标使用许可：根据德安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德安公司无偿使用“国风”牌注册商标。鉴于德安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管业，公司名称发生了变更，2001 年 5 月 15 日，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国通管业使用“国风”牌注册商标的期限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止，并向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为避免关联交易，2001 年 6 月 22 日，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国通管业停止使用“国风”牌注册商标。

(3) 贷款担保：

2001 年 3 月 14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合交银 2001 年保字第 0169 号），安徽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国通管业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借款到期日后两年为止。

2002 年 4 月 1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2 年司保字 02G003 号），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全部债务及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和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委托付款：根据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书》，为保证国通管业及时履行其与安徽省机械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书》和《进口代理合同》所规定的付款义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国通管业代付进口设备款 13,769,155.44 德国马克，国通管业同意将自筹的购设备款分批汇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支付设备进口商，如汇入资金不足，安徽国风集团同意先行垫付。经核查，委托付款是国通管业为了切实履行与设备进口商所签订的设备代理协议而采取的一种临时性措施，鉴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国通管业依托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保证了设备代理协议的及时履行。因此，委托付款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交易过程按照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内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西市分局合房西字（2001）17 号《关于咨询房屋租赁协

议中有关问题的函》，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所议定的租赁价格，基本符合目前租赁市场的行情。《房屋租赁协议》和《委托付款协议书》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4、国通管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第 5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说明。”公司章程第 51 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等事宜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公司章程第 58 条第 1 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首先听取监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等事宜发表的意见。”公司章程（修订案）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第 6 条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三）诚实信用原则；（四）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五）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原则。”第 7 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

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应当回避的。(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第8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3%之间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第8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第9条规定：在对第二条(二)、(三)关联交易表决前，“如果独立董事有异议，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董事会不得批准，应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如果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仍然存有异议，独立董事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等事宜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赋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11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独立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根据国通管业与各发起人的经营范围，国通管业与各发起人从事不同的行业，生产经营不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6、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就国通管业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过去已发生和现在正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

1、房产

国通管业现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371.51 平方米，其中 8,049.11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向其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权，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所有权，房屋权证齐备（证号分别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94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86 号、房产权合产字第 001785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293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92 号），均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322.40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自建取得，房屋产权证齐备（证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002689 号），为国通管业名下，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屋的资产净值为 3,102,504.62 元。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国通管业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为 6,124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合高管土国有(让)字第 2001-11 号，为国通管业名下。根据国通管业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局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

经区地出字[2000]39-1号)和2001年11月2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国通管业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133,333.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国通管业尚未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待土地出让金全部支付完毕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商标：国通管业使用的“国通”牌商标属国通管业所有，该商标的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国家商标局已正式受理了申请，申请号为2001080255-80259和2001083186-2001083188。

(3) 专利：国通管业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双壁波纹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为013341413，2001年1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双壁波纹管成型机中的水分配器滑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012449970，2002年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双壁波纹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012449962，2002年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双壁波纹管成型冷却机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012449989，2002年3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的制备物料发明专利(申请号为01127018.7)、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正式受理了上述专利申请，有关专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国通管业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3、机器设备

国通管业的主要机器设备有：双螺杆挤出成型机、波纹成型机、行星切割机、扩口机、单螺杆挤出机、波纹机、喷淋水箱、切割机、内层修边机等，均系公司自购取得，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4月30日，上述机器设备

的资产净值为 71,845,057.66 元。国通管业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4、国通管业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关权属证书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国通管业对其所有的资产未设定任何抵押或质押。

(十一)国通管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可能的、适当的调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及本所律师调查取得的上述合同，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审查。这些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房屋租赁协议》：系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签订，约定国通管业租赁使用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8,049.1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国通管业每年向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交纳租金 60 万元人民币。协议还对出租房屋的转让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

(2) 借款合同

2001 年 3 月 13 日，国通管业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合交银 2001 年贷字 0169 号），国通管业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月利率为 5.3625‰，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0 月 5 日止。

2001 年 8 月 16 日，国通管业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国通管业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月利率为 5.11‰，期

限为 12 个月。

2002 年 4 月 10 日，国通管业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国通管业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还款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 2002 年 4 月 30 日，国通管业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有 16 份，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2001 年 8 月 30 日，国通管业与合肥市肥西县华美橡塑厂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肥市肥西华美橡塑厂为国通管业提供 PE 波纹管专用密封圈、PE 管专用密封圈，数量为 80,000 只，合同金额 178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通管业与江苏北方氯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江苏北方氯碱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提供聚氯乙烯，数量为 5,000 吨，质量标准为国标 GB-P3，合同金额为 2,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 月 9 日，国通管业与江阴市云亭纺织塑化厂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江阴市云亭纺织塑化厂为国通管业提供 ACR 加工助剂和氯化聚乙烯，数量分别为 200 吨和 600 吨，合同金额为 9,006,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2 年元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2 月 25 日，国通管业与山东桓台新波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山东桓台新波化工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提供复合稳定剂，数量为 400 吨，合同金额 360 万元；

2002年3月11日，国通管业与威海永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威海永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提供氯化聚乙烯，数量200吨，合同金额204万元；

(4)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2002年4月30日，国通管业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81份，其中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2001年12月3日，国通管业与湖南省富天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湖南省富天正实业有限公司经销国通管业塑料管材产品，销售金额为2002年12月31日前2,0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0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

2001年12月9日，国通管业与珠海市沛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代理协议书》，珠海市沛泉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牌管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珠海市沛泉贸易有限公司应完成销售国通管业产品3000万元，以后珠海市沛泉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任务应每年递增1000万元。协议有效期2001年12月9日至2004年12月9日止。

2001年12月20日，国通管业与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总经销协议书》，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销售塑料管材，从2002年1月1日到2002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应销售国通管业产品2,000万元，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03年1月31日。

2001年12月25日，国通管业与上海国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总代理协议书》，上海国风建材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通”(原“国风”)牌UPVC、HDPE双壁波纹管系列产品。上海国风建材有限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2年12月25日，乙方应完成销售甲方产品5000万元。协议有效期2001年12

月 26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通管业与合肥诚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代理协议书》，合肥诚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 UPVC、PE 双壁波纹管及电工套管等产品，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合肥诚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国通管业产品 2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8 日，国通管业与新疆国通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代理协议书》，新疆国通管业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产品，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新疆国通管业有限公司应完成销售额 2000 万元，以后每年应以 1000 万元递增，协议有效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2 年 2 月 2 日，国通管业与杭州东日玻璃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代理协议书》，杭州东日玻璃钢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产品，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杭州东日玻璃钢有限公司应完成销售额 2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5 日止。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0 年 12 月 28 日，国通管业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通管业以出让方式取得 133,333.34 平方米（即 200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于 2050 年 12 月 28 日终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90 元，总额为 1,200 万元。2001 年 11 月 2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局与国通管业就土地出让金支付事宜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规定国通管业在 2002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出让金，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200 万元。

(6) 《联合创建“国通管业安徽大学创新研发中心”协议书》：系国通管

业与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签订，约定国通管业与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成立创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国通管业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业务上接受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指导，研发中心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归经费提供者所有，研发中心享有署名权，研发中心自筹资金完成的科研成果，国通公司享有优先使用权，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五年。该协议还就研发中心运作机制、任务等作了具体规定。

2、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3、国通管业严格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因拒绝履行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4、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合肥市劳动局、合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国通管业董事会的承诺，国通管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和国通管业董事会的承诺，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国通管业尚欠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7,404,403.58 元往来款，国风集团为国通管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国通管业与股东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通管业没有为其股东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国通管业应收款项净额为 30,245,794.27 元，预付帐款 4,248,655.27 元，应付票据 15,653,526.00 元，应付帐款 4,072,566.81 元，预收帐款 1,158,563.33 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国通管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国通管业成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2、2000年7月，德安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具体详见“（七）国通管业的股本及演变”。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国通管业此次发行股票，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国通管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0年8月28日，国通管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国通管业章程。该章程共11章、115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

2、2001年5月20日，国通管业召开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关联交易的内容。修改后的章程共11章，117条。

3、2001年9月24日，国通管业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等内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12章，128条。

4、2002年1月20日，国通管业召开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国通管业拟公开发行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本章程（修订案）于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

5、国通管业的章程及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国通管业的章程及修订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订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时结合国通管业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章程（修订案）共 12 章、226 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国通管业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国通管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通管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2、国通管业制定了健全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国通管业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事规则共 60 条，具体规定了国通管业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23 条，具体规定了国通管业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鉴于公司增加了独立董事，同时为增强可操作性，2001 年 8 月 22 日，国通管业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8 章、67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19 条，具体规定了国通管业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通管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全体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审计情况的说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国通管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有关事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人，代表公司全体股份。本次会议批准了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和《委托付款协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1年9月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全体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并选举孙昌兴先生、吕连生先生、葛基标先生、柏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2年1月2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全体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和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务。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22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

表 6 人，代表公司全体股份。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

一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郭传余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朱亚晶为公司总经理，刘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庄田、张恩友、梁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良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报告》、《关于公司与安徽国风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的报告》，决定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月份总经理工作报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安徽国通高新

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决定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长、总经理投资和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和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公司 2002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案的报告》。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

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卫成华为公司监事长，审议通过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是在其各自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国通管业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国通管业现有董事 11 名，其成员是：郭传余、杨作文、马东兵、李晓桦、张继凤、袁丁、周松波、孙昌兴、吕连生、葛基标、柏红。其中，孙昌兴、吕连生、葛基标、柏红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是由国通管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郭传余、杨作文、马东兵、李晓桦、张继凤、袁丁、周松波系国通管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昌兴、吕连生、葛基标、柏红系国通管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国通管业全体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国通管业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是：卫成华、张牧岗、杨光涛，其中卫成华、张牧岗系国通管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光涛系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三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国通管业总经理为朱亚晶，副总经理为庄田、张恩友、梁明，财务负责人为杨良平，董事会秘书为刘振。总经理系由董事长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01 年 9 月 24 日，国通管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4 名独立董事，国通管业董事会成员增至 11 人。国通管业增设 4 名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监事变动情况

国通管业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国通管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独立董事制度

(1)国通管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昌兴、吕连生、葛基标、柏红为国通管业独立董事。经核查，孙昌兴、吕连生、葛基标、柏红均不在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发起人担任其他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第 58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第一、认可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第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分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提名、任免董事；

第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经核查，国通管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国通管业的税务

1、国通管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国通管业的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缴纳，增值税率为 17%。

(2)城建税

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3%计缴。

(4)所得税

鉴于国通管业于 2001 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国通管业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国通管业 2001 年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经核查，国通管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德安公司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于德安公司各方出资到位迟，影响了德安公司的基础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德安公司至1998年开始盈利。至1999年底，德安公司累计免交所得税35,547.09元。由于德安公司于2000年3月变为国内合资企业，中外合资期限未满十年，因此，变更后的德安公司需向税务机关补交中外合资期间免交的所得税。经核查，上述补交税款已于2001年11月全部缴纳完毕。

4、经核查，国通管业于2001年4月25日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缓交合资期间免交的所得税款、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2,677,713.36元，并获得批准，缓交期为三个月。后因国通管业流动资金缺口较大，至2001年11月，上述税款全部缴纳完毕。

5、根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所出具的证明及鹏城《审计报告》显示，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至目前为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被税务部门追究欠税的情况。

(十七)国通管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控函[2002]35号《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国通管业已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近年来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国通管业募集资金拟建的扩建5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管项目、年产1.5万吨PE管技改工程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

2、2001年8月，国通管业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国通管业募股资金的运用

1、国通管业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募股所筹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 扩建年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波纹管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9,9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468 万元（含外汇 1,642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1728 号文批准。2001 年，公司通过贷款及自筹资金 6,249 万元购买了 6 条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完成了本项目的一期工程扩建，因此，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实际的投资额为 13,665 万元。

(2) 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5,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60 万元（含外币 358 万美元），流动资金 1,79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该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2001]493 号文批准。

2、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十九)国通管业业务发展目标

1、国通管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1) 整体经营目标

不断调整、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好科技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骨干队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科技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的系列化、规模化，保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三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税后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2）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的目标是立足于塑料管材的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塑料管材生产基地，业务发展重点为：

以塑料双壁波纹管的生产与销售为重点，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运用，不断降低成本、拓展市场，巩固和加强在波纹管行业内的领导地位；

抓紧实施天然气管和供水管项目，用一到两年的时间，使得公司产销量和生产规模都跻身于同行业厂家前三名；

通过加大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引进技术、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机构和大公司合作等方式，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升技术优势；

在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利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发以亚洲和欧洲为重点的国际市场。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至 2005 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12 - 18 亿元，净利润 1.2 - 1.8 亿元，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为：

UPVC 和 PE 双壁波纹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至 2005 年，双壁波纹管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7.5 万吨，产销量达到 6 万吨，年销售收入达到 60,000 万元人民币，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导地位。

PE 燃气管和供水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至 2005 年，燃气管和供水管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产销量达到 8 万吨，年销售收入达到 90,000 万元人民币，使该项业务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之一，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微滴灌管等其它新型管材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

至 2005 年，排水管、导线管以及微滴灌管等新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使公司继续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扩大产品的品种。

2、国通管业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国通管业董事会、各发起人承诺，国通管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与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所进行的询问，国通管业董事长郭传余、总经理朱亚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国通管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本所律师与国通管业、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商讨，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结合国通管业实际情况，参与了国通管业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国通管业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上海国风建材有限公司是由徐培君、盛英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培君，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塑料制品、钢材、木材、五金电器、陶瓷制品批兼零；无锡市国风新型建材贸易部系由自然人张明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营波纹管、塑钢门窗、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新疆国通管业有限公司系由卜善胜、姜家斌、郑章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家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塑料管材、管件、塑钢型材。

本律师认为：上海国风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国风新型建材贸易部、新疆国通管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国通管业没有任何股权关系，系国通管业的非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五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国通管业申请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名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六月十八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3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唐民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480号）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关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经核查，德安公司系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设立，首次验资是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中外合资经营 安徽省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第 5.1 条规定，德安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美元，其中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出资 7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7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各方的出资均于 32 个月内分三次投入完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本律师认为：德安公司设立时可以不进行验资；合资合同有关出资的规定不违反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德安公司设立时未进行验资的事实，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经核查，德安公司合资各方出资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各方投入公司的资本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分别为：

(1) 1994 年 12 月 9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外字（1994）第 30 - 27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审验，截止 1994 年 11 月 30 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 445,596.20 美元，占应投数的 56.84%；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 89,000 美元，占应投数的 11.3%；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 110,443.13 美元，占应投数的 21.04%，合资三方共投入 645,039.33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72%。

(2) 1995 年 1 月 16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外字（1995）第 30 - 0021 号《验资报告（第二次）》。根据该审验，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 445,596.20 美元，占应投数的 56.84%；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 739,000 美元，占应投数的 93.84%；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 349,864.83 美元，占应投数的 66.64%，合资三方共投入 1,534,461.03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3.07%。

(3) 1996 年 2 月 9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外字（1996）第 30 - 069 号《验资报告（第三次）》。根据该审验，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投入 609,378.67 美元，占应投数的 77.38%；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投入 800,000 美元，实际只需投入 787,500 美元，占应投数的 100%，多投 12,500 美元；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入 349,864.83 美元，占应投数的 66.64%，合资三方共投入 1,746,743.5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3.18%。

(4) 由于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安公司 25%股权转让给香港丰事达投资公司，为此，安徽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会事外字（1997）第 18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合资三方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均全部投足。

本律师认为：德安公司合资各方迟延缴付出资，违反了合营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虽然合资各方出资迟延，但外商投资企业管理部门并未对

德安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因此吊销德安公司营业执照，德安公司均通过了历年企业年检，加之合资各方的出资终悉数到位，且持续经营，未出现因延迟出资可能引致的各种纠纷，因此，德安公司股东的延迟出资不存在潜在的风险，亦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障碍。

二、关于德安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历次股权变化的审批权限

经核查，德安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化，均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0 年，并于 1991 年 3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发[1991]12 号文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推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利用外资步伐，1994 年 5 月 18 日，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皖外经贸资字[1994]039 号文，委托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包括 1000 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项目。

本律师认为：由于德安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的总投资为 260 万美元，未超过 1000 万美元，因此，根据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授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权审批德安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的股权变更，其审批行为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纳税变更登记的情况

经核查，国通管业系由德安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依规定应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市场准入手续，并得到市场的认同，如税务登记证名称立即变更为国通管业，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经税务部门同意，国通管业延迟办理税务登记证名称变更手续。2001 年 4 月 29 日，国通管业领取了由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核发的国税皖字 340104610300772 号《税务登记证》；2001 年 5 月 23 日，国通管业领取了由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合字 340104610300772 号《税务登记证》。至此，国通管业完成了税务登记证名称的变更。

本律师认为：由于国通管业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出现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其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因此国通管业设立后仍以原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纳税，并不影响国通管业独立纳税的情况；国通管业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独立纳税，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且于 2001 年 5 月完成了纳税名称的变更登记，同时未影响国通管业的实际纳税，故国通管业迟延办理纳税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关于德安公司减免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德安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企业所得税。因合资各方出资到位时间较长，影响了德安公司的基础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德安公司于 1993 至 1997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1999 年末，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德安公司累计实现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为 107,718.44 元。由于德安公司于 2000 年 3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中外合资期限未满十年，故变更后的德安公司需向税务机关补缴中外合资期间免缴的所得税。2001 年 11 月，德安公司累计补缴中外合资期间免缴的所得税款 35,547.09 元。

本律师认为：德安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中外合资未满十年，德安公司应当补缴其中外合资期间免缴的所得税税款，德安公司已实际履行了补缴税款的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国通管业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的修改

经核查，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存在前后矛盾及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具体为：第

67 条、第 150 条、第 193 条和第 208 条。为此，2002 年 8 月 1 日，国通管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修订案）第 67 条、第 150 条和第 208 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第 67 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第 150 条修改为：“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第 208 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律师认为：原章程（修订案）第 67 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规定，与第 60 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的规定有矛盾，存在可能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原章程（修订案）第 150 条“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不相符合；原章程（修订案）第 208 条规定公司在营业期限届满时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与第 7 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相矛盾；国通管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对上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证了公司章程（修订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委托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代付进口设备款的情况

经核查，2000 年 4 月 10 日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安徽省机械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书》和《进

口代理合同》，涉及代理设备总金额 13,769,155.44 德国马克。由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支付能力较强，且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在塑料机械设备进出口业务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而国通管业因公司发展需要，在生产经营方面投入较多的资金，其流动资金不能保证代理设备款能够及时按照有关进口设备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为保证国通管业及时履行《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书》和《进口代理合同》所规定的付款义务，2001 年 1 月 12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书》。依该协议书规定，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国通管业代付进口设备款 13,769,155.44 德国马克，国通管业同意将自筹的购设备款分批汇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支付设备进口商，如汇入资金不足，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先行垫付。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2]620 号《审计报告》显示，2001 年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共代付采购设备款 5,474.15 万元。

本律师认为：《委托付款协议书》是在国通管业自有资金不能足够保证及时履行与设备进出口商签订的《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书》和《进口代理合同》所规定的付款义务情况下，由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其目的是保证国通管业及时进口到生产所需的设备；由于国通管业此次进口设备款项巨大，而国通管业在短期内筹集上述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如由国通管业自行安排进口设备的资金，无法顺利履行相关设备进口协议，势必影响国通管业的经营发展目标，因此，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资金优势先行向设备进口商代付设备款，不仅避免了国通管业因不能及时支付设备款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同时保证了国通管业及时引进设备，提高生产经营能力；从资金的实际往来情况来看，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占用国通管业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国通管业省级新产品享受财政优惠的情况

为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1999 年 12 月 3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合政[1999]82 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省级新

产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返回资金全部用于技术创新。根据上述规定，国通管业省级新产品“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产品享受所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的政策。

本律师认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1999]82 号文关于省级新产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的规定，因未涉及对有关税率的变更，故不属税收优惠政策，本质上属财政补贴的性质；合肥市人民政府用一部分属于本级财政的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新产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符合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政策。

八、关于国通管业延期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国通管业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缓缴合资期间免缴的所得税款、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 2,677,713.36 元，并获得批准，缓交期为三个月。后因国通管业流动资金缺口较大，至 2001 年 11 月，上述税款全部缴纳完毕。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纳税不予追究的函》，决定对国通管业此种延期纳税事宜不再进行处罚。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延期缴纳税款违反了国家税收征缴的有关规定；国通管业已于 2001 年 11 月足额清缴了所欠税款，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纳税不予追究的函》，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九、关于国通管业税收减免和返还的合法性的情况

经核查，国通管业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国通管业系于 2001 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国通管业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2001年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五份。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八月一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4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唐民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国通管业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现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4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财务资料的若干要求》的规定，就国通管业申报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真实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2002 年 9 月 20 日，本律师就国通管业申报文件中提供的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 1-4 月份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分别走访了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由于国通管业非国有控股公司，因此，上述相关的财务报表不需向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合肥市财政局没有国通管业报送的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财务报表。本律师在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核对查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申报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国通管业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2]第2-4号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6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贵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以及销售收入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1、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产品销售合同的合法性问题。

本律师已审查了国通管业提供的全部产品销售合同，对合同的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均作了全面地审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内容完备、签章真实，合同签订的内容结合了国通管业的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因此，国通管业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合法、有效。

2、关于国通管业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问题。

本律师在全面审查了国通管业销售合同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产品的发运凭证及经销商的收货凭证，且在 2002 年 9 月份，本律师还实地调查了国通管业的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走访了有关人员，查阅了有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各经销商的股东与国通管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控股、参股关系，国通管业的产品在各地已被广泛应用，当地的重点工程及形象工程也采用了国通管业的产品，经销商销售国通管业的绝大部分产品已施工完毕或正进入施工阶段，受到施工单位及终端用户的广泛好评。因此，本律师认为，各经销商与国通管业之间的销售情况是真实的、客观的。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十月十一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7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申请股票发行上市中的如下问题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一、关于国通管业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合法性问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通管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国通管业的注册地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1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复》（皖科高函字[2001]01 号）批准，国通管业为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号码为：15-0359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4]151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执行 15% 所得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其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策合法、有效。

2、经核查，国通管业省级新产品“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产品享受所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 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的政策。为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1999 年 12 月 3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合政[1999]82 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

省级新产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返回资金全部用于技术创新。本律师认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1999]82 号文关于省级新产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比例由同级财政返还的规定，因未涉及对有关税率的变更，故不属税收优惠政策，本质上属财政补贴的性质；合肥市人民政府用一部分属于本级财政的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新产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符合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政策。

二、关于国通管业关联交易的合法性问题

国通管业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贷款担保、委托付款协议等（详见承义证字[2002]第 2-2 号《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交易过程均按照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内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十月十五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8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唐民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国通管业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2)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鹏城《审计报告》”）所涉事宜发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对以前已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国通管业总资产为 194,101,688.49 元，负债为 131,008,299.78 元，净资产为 63,093,388.71 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自 2002 年 1 月至 9 月，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788,627.83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40,558,956.94 元，国通管业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国通管业的应收票据为 3,5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为 31,431,648.59 元，预付账款为 2,814,542.91 元，应付账款为 5,178,385.96 元，预收账款为 2,155,458.46 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通过对鹏城《审计报告》的审阅，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仍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9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从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为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风集团为国通管业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 9 日，国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营业部签订了 2002 年寿支（保）第 0028 号保证合同，为该行 2002 年 8 月 9 日与国通管业签订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6 日起两年。

2、2002 年 5 月 23 日，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与国通管业签订编号为 2002 年合贷第 91020501 号《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003 年 4 月 19 日的授信期间内，该行向国通管业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国风集团向该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国风集团自愿为国通管业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日另加两年。

3、2002 年 9 月 2 日，国风集团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国通管业签订的编号为（2002）银贷字第 210059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 2004 年 9 月 2 日至 2006 年 9 月 2 日。

4、2002 年 9 月 26 日，国风集团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国通管业签订的编号为（2002）银贷字第 210063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 2004 年 9 月 26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

5、2002 年 7 月 10 日，国风集团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国通管业签订的编号为（2002）银贷字第 210038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05 年 7 月 10 日。

6、2002 年 4 月 10 日，国风集团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2 年司保字 02G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通管业与该行在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1 日期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和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或从第一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合同中最后一次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上述国风集团为国通管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且国通管业未为国风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个人提供担保。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存在的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2]第 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朱世贾

二 二 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10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所涉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国通管业发行社会公众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国通管业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国通管业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通管业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国通管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国通管业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国通管业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

(四)国通管业设立时股份已经募足，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

(五)国通管业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7,000 万股，不少于国通管业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

(六)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股审字[2003]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鹏城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国通管业总资产为

189,140,726.09 元，负债为 118,907,320.20 元，净资产为 70,233,405.89 元，国通管业 200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七)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682,587.22 元、10,068,171.03 元、19,441,318.48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八) 根据国通管业董事会的承诺，以及本律师对国通管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了解，本律师认为，在没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国通管业本次发行后 2003 年度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九)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十) 经核查，国通管业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国通管业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国通管业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国通管业的业务

经核查，国通管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过，主营业务突出；国通管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持有国通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 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使

用许可协议、贷款担保、委托付款协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承义证字[2002]2-2号《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

1、2002年11月11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2002）银贷字第21008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4年11月11日至2006年11月11日。

2、2002年11月26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2002）银贷字第210087号）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4年11月27日至2006年11月26日。

3、2002年9月30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在2002年9月30日至2003年9月30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4、2002年10月15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合交银2002年贷字第0621号）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4年4月17日至2006年4月17日。

5、2003年1月17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合交银2003年贷字0042号）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到期日（2003年7月10日）后两年。

6、2003年3月17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合交银2003年贷字

0155 号)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到期日(2005 年 3 月 15 日) 后两年。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国通管业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通管业固定资产净额为 75,637,362.13 元, 在建工程为 38,462,145.07 元。

(二) 经核查, 国通管业的土地使用权为 139457.24 平方米, 系以出让方式获得, 土地使用权证齐备(土地证号分别为: 合高管土国有(让)字第 2001-11 号、合经区国用(2002)字第 053 号), 为国通管业名下。根据鹏城审计报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通管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4,696,229.85 元。

(三) 经核查, 国通管业现使用的“国通”牌商标, 注册登记手续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国家商标局已正式受理了国通管业的申请, 申请号为 2001080255-80259 和 2001083186-2001083188。

(四) 国通管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 UPVC 双波纹管外观设计、UVPC 双壁波纹管实用新型、双壁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机构(PVC)、UPVC 双壁波纹管的制备物料、双壁波纹管成型机中的水分配器滑动装置等五项专利, 已经该局受理, 上述五项专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 上述专利权的申请人均为国通管业。

(五) 国通管业现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371.51 平方米。其中, 8,049.11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向其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权, 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 房屋权证齐备(证号分别为: 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94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86 号、房产权合产字第 001785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293 号、房

地权合产字第 001792 号), 均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322.40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自建取得, 房屋产权证齐备(证号为: 房地权合产字第 002689 号), 为国通管业名下。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国通管业是通过自购、自建、租赁、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权证齐备, 国通管业行使上述财产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八、国通管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国通管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无效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通管业新增加的借款、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2002.11.11 至 2004.11.11	500	5.49%	(2002)年银贷 字第 210081 号	中信实业 银行合肥 支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2002)年银 保字第 21008101 号
2002.11.27 至 2004.11.27	600	5.49%	(2002)年银贷 字第 210087 号	中信实业 银行合肥 支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2002)年银 保字第 21008701 号
2002.10.10 至 2004.9.10	2,000	5.49%	合交银 2002 年 贷字 0599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2 年最保字 0030 号
2002.10.17 至 2004.4.17	500	5.31%	合交银 2002 年 贷字 0621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2 年保字 0030

						号
2003.1.17 至 2003.7.10	500	5.04%	合交银 2003 年 贷字 0042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3 年保字第 0042 号
2003.3.18 至 2005.3.15	1,000	5.49%	合交银 2003 年 贷字 0155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3 年保字 0155 号

(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新增加的标的在 1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 6 份，具体如下：

1、2002 年 12 月 23 日，宿州市天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宿州市天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 PVC 树脂和 PE 料，共 26,900 吨，合同金额为 175,040,000 元。

2、2003 年元月 4 日，肥西县华美橡塑厂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肥西县华美橡塑厂向国通管业提供密封圈，合同金额为 1,645,040.5 元。

3、2003 年元月 7 日，江阴市双渡塑化厂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江阴市双渡塑化厂向国通管业提供 ACR 加工助剂和氯化聚乙烯，合同金额为 9,636,270 元。

4、2003 年元月 7 日，东台市天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东台市天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氧化聚乙烯，数量为 600 吨，合同金额为 5,700,000 元。

5、2003 年元月 12 日，山东桓台新波化工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山东桓台新波化工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复合稳定剂，数量为 519.70 吨，合同金额为 4,625,330 元。

6、2003 元月 12 日，宜兴市恒良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宜兴市恒良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复合稳定剂，数量为 400

吨，合同金额为 3,600,000 元。

(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新增加的销售合同共 72 份，其中合同标的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1、2002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伟创商贸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总代理协议书》，该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双壁波纹管，销售地区为无锡、镇江、南通、常州，协议有效期 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该公司应完成销售 1,500 万元。

2、2003 年 1 月 1 日，上海良祥机电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独家销售代理合同》，该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双壁波纹管、加筋管、给水管和燃气管等系列产品，销售地区为上海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销售 5,000 万元。

3、2003 年 1 月 18 日，南京浒业电气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总代理销售合同》，该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双壁波纹管，销售地区为南京市，2003 年 1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销售 1,500 万元。

4、2003 年元月 7 日，广州市长城长科贸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总代理协议书》，该公司代理销售双壁波纹管，销售地区广州市和佛山市，协议有效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第一年（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销售产值 1200 万元；第二年（2004 年 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销售产值 2,400 万元。

5、2003 年 1 月 1 日，扬州市成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独家销售代理合同》，该公司代理销售双壁波纹管和加筋管等系列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年内为 1,000 万元。

(五)国通管业签订的重大合同均以国通管业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除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外，国通管业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12月31日，国通管业的应收票据为1,041,500.00元，应收款项为23,346,014.08元，预付账款为2,675,126.61元，应付票据26,301,379.89元，应付账款为10,444,604.00元，预收账款为1,764,783.19元，其他应付款5,356,303.53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国通管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国通管业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核查，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经核查，国通管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2002年8月31日，国通管业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

(二)2003年3月26日，国通管业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0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拟在广州南沙、北京合资办厂及投资开发热熔和电熔管件的议案》、《关于增加国通工业园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厂区向国通工业园搬迁的议案》。

(三)2002年8月1日，国通管业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并提议 200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议案。

（四）2002 年 8 月 6 日，国通管业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增 3000 万元利率低贷款的决议》、《归还 2000 万元利率较高的贷款》、《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处理上述贷款事宜》和《调增国通工业园二期投资规模 1000 万元》。

（五）2003 年 2 月 26 日，国通管业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公司 2003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0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3 年拟在广州南沙、北京合资办厂及投资开发热熔和电熔管件的议案》、《关于增加国通工业园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厂区向国通工业园搬迁的议案》，并提议 2003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六）2003 年 2 月 26 日，国通管业召开公司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国通管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国通管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国通管业的税务

（一）国通管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十三、国通管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了环保达标的意见。

(二)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国通管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国通管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 朱世贾

二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11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所涉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国通管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国通管业发行社会公众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国通管业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国通管业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通管业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国通管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国通管业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国通管业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

(四)国通管业设立时股份已经募足，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

(五)国通管业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7,000 万股，不少于国通管业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

(六)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股审字[2003]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鹏城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国通管业总资产为 215,811,779.87 元，负债为 136,388,736.32 元，净资产为 79,423,043.55 元，

国通管业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七)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682,587.22 元、10,068,171.03 元、19,441,318.48 元、9,189,637.66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八) 根据国通管业董事会的承诺,以及本律师对国通管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了解,本律师认为,在没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国通管业本次发行后 2003 年度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九)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国通管业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十) 经核查,国通管业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国通管业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国通管业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国通管业的业务

经核查,国通管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过,主营业务突出;国通管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持有国通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国通管业控股、参股公司为:

1、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12 月 06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国通管业出资 51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

2、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国通管业出资 1100 万元，持有 5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

（三）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贷款担保、委托付款协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承义证字[2002]2-2 号《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

1、2002 年 11 月 11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2002）银贷字第 21008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

2、2002 年 11 月 26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2002）银贷字第 210087 号）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6 日。

3、2002 年 9 月 30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4、2002 年 10 月 15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合交银 2002 年贷字第 0621 号）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7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

5、2003年1月17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合交银2003年贷字0042号)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到期日(2003年7月10日)后两年。

6、2003年3月17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向该行(合交银2003年贷字0155号)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到期日(2005年3月15日)后两年。

7、2003年4月9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03字第司贷03A130号),借款期限为24个月,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司保字02G003号),由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国通管业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国通管业固定资产净额为79,418,138.05元,在建工程为43,482,475.59元。

(二)经核查,国通管业的土地使用权为139457.24平方米,系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齐备(土地证号分别为:合高管土国有(让)字第2001-11号、合经区国用(2002)字第053号),为国通管业名下。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国通管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14,536,669.87元。

(三)经核查,国通管业现使用的“国通”牌商标,已经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证为第1919917号、1919922号、1925691号。

(四)国通管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UPVC双波纹管外观设计、UPVC双壁波纹管用新型、双壁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机构(PVC)、UPVC双壁波纹管的制备物料、双壁波纹管成型机中的水分配器滑动装置等五项专利。其中,UPVC双壁波

纹管外观设计、UVPC 双壁波纹管实用新型、双壁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机构（PVC）、双壁波纹管成型机中的水分配器滑动装置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权利证书，证书号分别为第 223106 号、第 499708 号、第 497600 号、第 499847 号，UPVC 双壁波纹管的制备物料专利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上述专利权的申请人均为国通管业。

(五) 国通管业现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371.51 平方米。其中，8,049.11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向其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权，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房屋权证齐备(证号分别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94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86 号、房产权合产字第 001785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293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01792 号)，均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322.40 平方米系国通管业自建取得，房屋产权证齐备(证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002689 号)，为国通管业名下。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国通管业是通过自购、自建、租赁、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国通管业行使上述财产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八、国通管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国通管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新增加的借款、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2002.11.11 至 2004.11.11	500	5.49%	(2002)年银贷 字第 210081 号	中信实业 银行合肥 支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2002)年银 保字第 21008101 号

2002.11.27 至 2004.11.27	600	5.49%	(2002)年银贷 字第 210087 号	中信实业 银行合肥 支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2002)年银 保字第 21008701号
2002.10.10 至 2004.9.10	2,000	5.49%	合交银 2002 年 贷字 0599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2 年最保字 0030 号
2002.10.17 至 2004.4.17	500	5.31%	合交银 2002 年 贷字 0621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2 年保字 0030 号
2003.1.17 至 2003.7.10	500	5.04%	合交银 2003 年 贷字 0042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3 年保字第 0042 号
2003.3.18 至 2005.3.15	1,000	5.49%	合交银 2003 年 贷字 0155 号	交通银行 合肥分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合交银 2003 年保字 0155 号
2003.4.9 2005.4.9	1,000	5.05%	2003 字第司贷 03A130 号	中国银行 安徽省分 行	安徽国风集 团有限公司	2002 年司保 字 02G003 号

(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标的在 1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 8 份，具体如下：

1、2002 年 12 月 23 日，宿州市天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宿州市天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 PVC 树脂和 PE 料，共 26,900 吨，合同金额为 175,040,000 元。

2、2003 年元月 4 日，肥西县华美橡塑厂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肥西县华美橡塑厂向国通管业提供密封圈，合同金额为 1,645,040.5 元。

3、2003 年元月 7 日，江阴市双渡塑化厂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江

阴市双渡塑化厂向国通管业提供 ACR 加工助剂和氯化聚乙烯，合同金额为 9,636,270 元。

4、2003 年元月 7 日，东台市天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东台市天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氧化聚乙烯，数量为 600 吨，合同金额为 5,700,000 元。

5、2003 年元月 12 日，山东桓台新波化工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山东桓台新波化工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复合稳定剂，数量为 519.70 吨，合同金额为 4,625,330 元。

6、2003 元月 12 日，宜兴市恒良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买卖合同》，宜兴市恒良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复合稳定剂，数量为 400 吨，合同金额为 3,600,000 元。

7、2003 年 5 月 29 日，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采购合同》，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 CPA、ACR、复合稳定剂，共 660 吨，合同金额为 6,366,000 元。

8、2003 年 6 月 9 日，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采购合同》，合肥互盛贸易有限公司向国通管业提供 PVC、HDPE，共 1210 吨，合同金额为 7,960,000 元。

(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新增加标的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1、2002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伟创商贸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总代理协议书》，该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双壁波纹管，销售地区为无锡、镇江、南通、常州，协议有效期 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该公司应完成销售 1,500 万元。

2、2003 年 1 月 1 日，上海良祥机电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独家销售代理合同》，该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双壁波纹管、加筋管、给水管和燃气管等系列产品，销售地区为上海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销售 5,000 万元。

3、2003年1月18日，南京浒业电气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总代理销售合同》，该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管业的双壁波纹管，销售地区为南京市，2003年1月18日至2003年12月31日销售1,500万元。

4、2003年元月7日，广州市长城长科贸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总代理协议书》，该公司代理销售双壁波纹管，销售地区广州市和佛山市，协议有效期2003年1月20日至2005年1月19日止，第一年（自2003年1月20日至2004年1月19日）完成销售产值1200万元；第二年（2004年1月20日至2005年1月19日）完成销售产值2,400万元。

5、2003年1月1日，扬州市成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国通管业签订《独家销售代理合同》，该公司代理销售双壁波纹管和加筋管等系列产品，自2003年1月1日起第一年内为1,000万元。

6、2003年3月19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广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销售代理协议》，由青岛广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双壁波纹管、给水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销售1000万元。

7、2003年2月22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衢州国通高新管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代理协议书》，由衢州国通高新管业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牌双壁波纹管、给水管和燃气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3年12月25日，销售15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25日止。

8、2003年3月8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有限公司与台州市万通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一级经销协议书》，由台州市万通管业有限公司经销“国通”牌排水管、给水管和燃气管。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03年12月25日，完成销售产品1000万元。协议有效期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25日止。

9、2003年4月3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之通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销售代理合同》，由重庆国之通管业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双壁波纹管、加筋管和燃气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内为1000万元，其后每

年应以 30%的速率递增。

10、2003 年 3 月 14 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央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总代理协议书》，由天津央震商贸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通”牌双壁波纹管、供水管和燃气管。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销售产品 2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五)国通管业签订的重大合同均以国通管业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除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通管业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外，国通管业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国通管业的应收票据为 200,000.00 元，应收款项为 28,325,944.42 元，预付账款为 3,492,740.84 元，应付票据 29,451,786.24 元，应付账款为 9,974,958.38 元，预收账款为 1,317,748.53 元，其他应付款 2,897,051.89 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国通管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国通管业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核查，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经核查，国通管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2002 年 8 月 31 日，国通管业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

(二)2003年3月26日,国通管业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0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拟在广州南沙、北京合资办厂及投资开发热熔和电熔管件的议案》、《关于增加国通工业园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厂区向国通工业园搬迁的议案》。

(三)2002年8月1日,国通管业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并提议2002年8月31日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议案。

(四)2002年8月6日,国通管业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增3000万元利率低贷款的决议》、《归还2000万元利率较高的贷款》、《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处理上述贷款事宜》和《调增国通工业园二期投资规模1000万元》。

(五)2003年2月26日,国通管业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公司2003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02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0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拟在广州南沙、北京合资办厂及投资开发热熔和电熔管件的议案》、《关于增加国通工业园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厂区向国通工业园搬迁的议案》,并提议2003年3月26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

(六)2003年2月26日,国通管业召开公司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国通管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管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国通管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国通管业的税务

(一)国通管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国通管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了环保达标的意见。

(二)国通管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国通管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国通管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国通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需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02]第 2-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 鲍金桥

二 三年十月十六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12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规定，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所涉及的有关重大事宜，补充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国通管业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3]66 号）。

二、经核查，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认为国通管业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经核查，国通管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3]66 号《审计报告》显示，国通管业财务状况正常

五、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变化及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经核查，国通管业仍然以大口径 UPVC 管、PE 管、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国通管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经核查，国通管业补充审计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披露。

九、经核查，承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及相关项目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项目人员和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及相关项目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且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经核查，国通管业未编制 200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2003 年 1—6 月份，国通管业实现净利润 918.96 万元，预计 2003 年度盈利能够超过目前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一、经核查，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一股独大”情形，国通管业的前两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国通管业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经核查，国通管业经营状况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障碍的法律、政策和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经核查，国通管业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变化。

十五、经核查，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经核查，国通管业已按要求将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补充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事项。

十七、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律师对所有与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具备发行上市的全部条件，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2]第 2-1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鲍金桥

二 三年十月十六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13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规定，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所涉及的有关重大事宜，补充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3]66号）。

二、经核查，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认为国通管业没有影响国通管业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经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3]66号《审计报告》显示，国通管业财务状况正常。

五、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变化及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仍然以大口径UPVC管、PE管、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经核查，国通管业补充审计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披露。

九、经核查，承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且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经核查，国通管业 2003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918.96 万元，预计 2003 年度国通管业盈利能够超过目前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一、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一股独大”情形，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障碍的法律、政策和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变化。

十五、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已按要求将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补充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事项。

十七、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没有发生

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律师对所有与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具备发行上市的全部条件，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2]第 2-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鲍金桥

二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2]第 2-14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规定，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所涉及的有关重大事宜，补充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4]03号《审计报告》，对国通管业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2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核查，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认为国通管业没有影响国通管业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经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0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3年12月31日，国通管业总资产为260,903,610.66元，负债为171,429,140.45元，资产负债率为65.71%，国通管业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068,171.03元、19,441,318.48元、19,241,064.32元，近三年连续盈利。

五、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变化及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仍然以大口径 UPVC 管、PE 管、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经核查，国通管业补充审计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披露。

九、经核查，承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且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预计 2004 年度国通管业盈利能够超过目前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一、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经核查，国通管业没有“一股独大”情形，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经核查，国通管业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障碍的法律、政策和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变化。

十五、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已按要求将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补充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事项。

十七、经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通管业没有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八、经核查，国通管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经核查，国通管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为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贷款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	5,000,000	月率 4.1175‰	2003 年 7 月 28 日-2005 年 7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寿春路支行	10,000,000	月率 4.8675‰	2003 年 11 月 13 日-2004 年 11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	年率 5.31%	2003 年 8 月 7 日-2004 年 8 月 6 日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	年率 5.31%	2003 年 9 月 28 日-2004 年 9 月 27 日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0,000	年率 5.49%	2003 年 9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14 日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月率 4.575‰	2003 年 7 月 10 日-2005 年 7 月 10 日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	月率 4.424‰	2003 年 11 月 6 日-2004 年 11 月 5 日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	月率 4.425‰	2003 年 11 月 28 日-2004 年 9 月 5 日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国通管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为 100 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有：

出卖人	原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元)
全椒新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烯烃改性料	1,116,000

(三)代理销售合同

经核查，国通管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为 1000 万以上的代理销售合同有：

代理销售方	标的名称	代理销售额	价格	合同期限	代理区域
重庆国之通管业有限公司	UPVC、HDPE 双壁波纹管	第一年 为 25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30%。	双方商 定的价 格表执 行	2003 年 8 月 15 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重庆市
河南省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UPVC、HDPE 双壁波纹管、加筋管、给水管、燃气管等系列产品	3000 万元。	双方商 定的价 格表执 行	2003 年 10 月 20 日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 (郑州市 除外)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反映了签约双方真实的意思

表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律师对所有与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具备发行上市的全部条件，国通管业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2]第 2-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唐民松

负责人：鲍金桥

二 四年一月十五日